

一一四年第二次 114.02.26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查察與評估，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且提供該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董事會

(二)評估年度：114 年度

(三)評估日期：113.02.03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 是 ☐ 否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8.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9.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10.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11.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12.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簽證會計師具專門之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相當了解。	☒ 是 ☐ 否
14.簽證會計師未曾受主管關之重大懲處。	☒ 是 ☐ 否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